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19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長芳代 紀錄：林獻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宣讀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會議紀錄

1. 林委員建新發言中第三點先進國家……以 2B 筆選或打洞投票，刪除“或打洞”，三個字。

2. 修正後確定。

（二）決議案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請 審議。

決議：

一、辦法：修正提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各單位確實辦理。

二、修正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份，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草案)乙份，提請 審議。

決議：

一、辦法：修正提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修正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第3號第4號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員額設置案，請 審議。

決議：

一、說明第三點監察員請照規定遴選，如政黨或候選人未予推薦……“或候選人，”刪除。

二、修正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份，請 討論。

決議：

一、辦法：修正提會討論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頒實施。

二、第九點第(三)項第1.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刪除。

二、修正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辦法：修正提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並函頒實施。

二、兩場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請主辦單位徵詢委員後再
定人選。

三、修正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灣省澎湖縣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
施計畫」(草案)乙種，請 審議。

決議：

一、辦法：修正提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
委員會備查，並函頒實施。

二、修正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之投
票所投票一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林委員建新：投開票所30公尺範圍建議作清楚界定，以便
於工作人員執行之依據。

決議：建議立意甚佳，唯投開票所環境各有不同，周圍半徑
30公尺畫線執行上確有困難。但選務人員在靜態方面
巡視投開票所佈置時對於周圍30公尺之旗幟或宣傳品
應立即處理拆除。動態上投票當日警衛人員對於法定範
圍之違反規定行為均應嚴加制止。

林委員建新：請及早查察幽靈人口工作，以防止有心人遷徙人
口製造選票。

郝組長淑華：本縣各戶政事務所配合檢警單位積極清查本(9
6)年虛報遷徙案件，凡疑似遷徙異常者，列冊
送請各該警察分局復查後，按復查情形，依相關
規定處理，並於本(96)年11月30日前，將查處

成果函送縣政府民政局，以俾彙送地檢署；另有
關遷徙異常案件未能及時於選舉人名冊編造基
準日（96年12月23日）前處理完畢者，應列
冊函送地檢署參辦。

決議：對於幽靈人口查察作業本會都有完整的配套作業程序，
當依規定時程辦理。

十、主席結論：

一、現行身份證領票不蓋戮，若逢選民要求重覆領票，恐難
立即處理，請業務單位專案建議中央選委會，研擬防範
措施，或是否能補助於領票處設置錄射影機具錄影存證
。

二、印製主任委員致全縣選民通知書內容請加強區域選舉及
公民投票二階段投票之宣導。

十二、散會：下午 16 時 15 分。